#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的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")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数量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	百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836 人
2023 年(经审计) 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 (含 A、B 股)审 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 批发和零售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金融 业,房地产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采 矿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建筑业,农、林、 牧、渔业,住宿和餐饮业,卫生和社会工作, 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513

##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

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,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3年4月13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解和审查,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

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,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,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,确定审计工作计划。并对 2023 年度重大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,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在天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,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,了解审计情况。

2024年4月15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,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

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